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簡稱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財務概要	229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中國民生銀行集團」	指	中國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民銀資產管理」	指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投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簡稱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報告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主席)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斌先生(主席)
任海龍先生
王立華先生

公司秘書

董啟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陽娜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何佑祥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6樓
6601A及6607-66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http://www.cmbccap.com>

主席報告書

經濟、市場和業務回顧

中美貿易摩擦、全球增長放緩、美國接連加息，令全球經濟及亞太股市於二零一八年經歷了一個不穩定的時期。二零一八年美國股市相對全球股市表現平穩，其中最大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底特朗普政府推出了減稅及增加就業的措施，但美國總統特朗普二零一八年多項決定均影響到投資者的信心。除了中美貿易戰，特朗普亦與聯儲局就是否應該加息存在分歧，他尋求國會通過在墨西哥邊境建造圍牆的資金失敗，導致政府停運，令美國股市在二零一八年底受挫。美國道瓊斯指數於二零一八年累計下挫5.6%、標普500指數及納斯達克指數則分別跌6.2%和3.9%。歐洲方面，英國能否順利脫歐、意大利與歐盟之間就預算方面的角力、德國總理默克爾即將離任、法國的「黃背心」示威等，均令前景不太明朗。英國亦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作出12個月份內第二度加息，以控制通脹。英國富時100指數二零一八年下跌12.5%。

中國方面，內需與投資增速都出現了放緩的跡象，物價溫和上漲，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累計增速均有所放緩。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資本市場方面整體表現亦較為低迷，上海綜合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共下跌24.6%。受制於外圍環境，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下跌13.6%。可幸的是，港股市場表現似乎並不影響內地及海外公司赴港上市的熱情。受益於港交所上市改革制度，包括對生物科技、同股不同權架構等重大改革，為香港資本市場的活躍和繁榮帶來新的機會。根據香港交易所年度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香港新股集資總額共2,865億港元，不但同比上升123%，亦重登全世界交易所新股集資額第一寶座。二零一八年內共有218只新上市企業，就數目而言同比上升25%。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穩健、高效搭建起與中國民生銀行的聯動發展體系，充分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龐大網絡和客戶體系，促成本集團在證券交易與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結構性融資、直接投資等業務領域全方位快速發展。縱然香港股市表現一般，本公司在中國民生銀行大力支持及管理層悉心經營下，獲得了可喜的經營業績。

報告年度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約718,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33,800,000港元增長207.1%；報告年度淨利潤約245,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18,300,000港元增長107.3%；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1億港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4億港元，增幅為96.5%。報告年度本集團積極把握機遇，均衡發展各業務分類，不斷完善風控管理，在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方面錄得全方位增長。

證券業務報告年度分類收入上升86.1%至約136,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73,100,000港元。報告年度本集團為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25單公募債券承銷交易。其中，在12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角色。另一方面，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投資組合規模擴大，為報告年度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帶來增長。

投資及融資分類報告年度收入大幅上升233.2%至約392,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17,700,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組合穩健，主要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投資、有報價投資基金、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債務投資、及貸款。強調投融資的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的兼顧，突出與證券、企業融資及諮詢、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緊密結合，因為投融資業務涉及的客戶往往是有較為豐富的證券、企業融資及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業務需求的公司。

主席報告書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報告年度收入大增341.1%至約189,9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43,100,000港元。其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獲取保薦人牌照後，在短短一年多時間內，投行業務迅速鋪開。到目前已經簽了多個新股保薦項目，其中兩個保薦的公司已經在報告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除了保薦項目以外，公司於報告年度亦擔任多個併購顧問項目的財務顧問。本集團作為保薦和併購顧問的能力與不少已在香港發展多年的中資券商比較毫不遜色。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則受惠於新固定收益類私募基金產品發行令資產管理規模顯著上升。

未來展望

在經過動蕩的二零一八年，環球經濟及股市已一定程度消化不少負面影響，往後能否否極泰來，中美貿易戰後向極為重要。特朗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會晤後同意美中雙方的貿易戰暫時停止，美方其後釋出善意，願意推遲執行額外加徵關稅期限以繼續磋商，貿易戰迎來曙光。另一方面，美國聯儲局去年內四度加息後，美國聯儲局二零一九年一月份會議一致通過維持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不變，對於加息的措辭有所減弱，承諾對進一步加息保持耐性。因應經濟及金融市場發展變化，美國聯儲局可能調整縮減資產負債表細節，包括調整投資組合規模及組合，以支持經濟穩健發展。

主席報告書

中國方面，面對世界經濟增速放緩，保護主義、單邊主義加劇，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中國政府表明要正確把握宏觀政策取向，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實施就業優先政策，加強政策協調配合，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政府全年減輕企業稅收和社保繳費負擔近2萬億元人民幣，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持續釋放內需潛力。政府提出二零一九年GDP增長預期目標為6%-6.5%。預計新的一年中國內經濟有望受益於結構優化，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作為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香港未來的經濟走勢仍將取決於外圍經濟，特別是內地經濟。只要中國經濟持續向好，歐美經濟體穩定復蘇，在不出現大的金融風險的前提下，香港經濟今後有望繼續保持穩定增長。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推進、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成熟完善，香港市場將吸引更多的國內及國際投資者。

二零一九年環球經濟仍處於復蘇過程中，但未來風險因素仍不容小覷。在嚴格的風控和合規基礎上，本集團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繼續拓寬及加深公司的業務結構及各業務分類所產生的交叉銷售聯動效應與規模效應，藉以支持現有業務的蓬勃發展，保持本集團高速發展的勢頭。本公司將積極發揮全牌照券商及中國民生銀行成員的優勢，本著「規範、高效、創新、卓越」的理念，為中國內地新興的優秀民營企業在跨境併購、上市、投融資等領域提供高效、優質的專業服務，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更長遠的回報，擇機進行對本公司長遠發展有利的併購，為本公司成為優秀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機構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現有和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245,200,000港元(上一期間:溢利約為118,300,000港元),增加107.3%。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53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0港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入增加379.0%至約791,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165,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集團三大業務,包括證券分類、投資及融資分類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均錄得增長所致。

下表列出了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證券	135,982	73,059	81,770	49,137
投資及融資	392,122	117,679	110,900	91,933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 諮詢	189,922	43,052	148,646	39,783
總計	718,026	233,790	341,316	180,8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服務及證券包銷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為中國企業和金融機構完成25單公募債券承銷交易，其中，在12單項目中擔任全球協調人角色。債券產品包括中期票據計劃設立及提取發行，高級債券，混合永續債券及銀行資本工具的發行。本集團債券資本市場業務部還為部分重要債券發行人客戶提供國際評級顧問服務。

於報告年度，由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136,000,000港元及81,8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約73,1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發行的債券及新股承銷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穩固地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鑒於二零一八年度市場整體而言相對低迷，本集團對證券經紀業務和保證金融資業務採取相對謹慎的發展策略。

本集團保證金客戶投資組合規模擴大。年末貸款結餘及平均每月貸款結餘較上一期間增加。保證金價值及抵押品市值均增加，為報告年度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帶來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及融資

於報告年度，投資及融資分類收入包括於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有報價投資基金、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總計為392,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17,700,000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期間的91,9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年度的110,900,000港元。分類溢利乃主要由於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約465,300,000港元及投資淨虧損約73,200,000港元(上一期間：分別為來自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約49,100,000港元及投資淨收益約68,6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多元化的投資及融資組合規模擴大所致。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的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		
上市股票	4,311	2,597
非上市股權	224,601	-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006,050	829,965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29,398	-
有報價投資基金	-	1,327,882
非上市基金	193,135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3,495	-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482,039	-
總額	4,063,029	2,160,444
融資		
貸款及墊款	3,995,037	1,661,8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可轉換債務投資，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規模4,063.0百萬港元，其中債券投資3,135.4百萬港元。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自營債券投資風格，致力於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採用一貫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於有限波幅下尋求高水平 and 可持續的收益分派。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之間作出平衡，分散投資於廣泛機會，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的私募直接投資業務(包括非上市股權、基金及可換股票據項目)主要圍繞高端科技、大健康及人工智能等熱點行業，在本報告年度所持有的投資專案價值總體上有穩定的增長。

貸款業務擇優選擇客戶和專案，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行業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各行業，實現分散的貸款組合；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地風險防控措施，防範信用風險。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於報告年度，該分類錄得收入約189,900,000港元及溢利約148,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43,100,000港元及39,800,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報告年度企業諮詢及保薦人服務的增長及資產管理規模擴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資產管理

在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先後成立多款固定收益類私募基金、未上市股權投資基金和企業全權委託專戶，管理資產規模快速提升至約6億美元，從而帶動管理費收入大幅增長。

二零一八年香港資本市場經歷先高後低的走勢，整體表現低迷。本集團資管投資團隊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產品整體投資業績表現優異，兩款固定收益類私募基金均取得絕對正收益。未上市股權投資業務穩步推進，資產管理分類專注於在科技和醫療等高成長行業的投資機會，已經投資的兩家金融科技類公司均獲得可觀的估值提升，未來亦將持續加大在醫療領域的投資。

(II) 企業融資及諮詢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主要負責企業香港上市、併購及重組和二級市場發行，全面覆蓋方案設計、牽頭各方協調、證券發行執行工作，致力於與客戶建立合作、共贏的長期關係。投行團隊在香港資本市場引進了優秀的保薦人、併購顧問及證券資本市場團隊，擁有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

本集團通過提供一流水準的全方位執行及諮詢服務，為我們的客戶實現最大化的市場價值。在國際貿易氣氛持續緊張，全球股市異常波動的大環境中，企業融資部自成立以來，一直保持著快速、健康的發展，緊貼行業最新發展趨勢。在報告年度內，已經有三個項目在港交所主板掛牌，當中兩個項目民銀資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以及在另外一項目上擔任聯席帳簿管理人。除了上市保薦及承銷外，企業融資部團隊亦為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擔任財務顧問，其中包括在市場比較注目的兩個項目中，分別擔任收購方及標的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40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5,700,000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1,775	34,855
折舊及攤銷	6,280	1,895
其他行政開支	66,800	39,952
融資成本	262,029	29,044
總計	406,884	105,746

由於人力資源投入以支持各業務分類擴展，員工成本增加了105.9%。

由於估計的辦公室恢復成本增加，折舊和攤銷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組合規模和貸款融資業務的擴大，導致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更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以每股0.363港元配售577,220,000股新股份；(i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認購協議以每股0.363港元配發及發行1,35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705,97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87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200,000港元)。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內部資源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000,000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獨立銀行賬戶)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4,02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200,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9,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港元8,507,700,0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8,300,000港元(上一期間：6,2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零(上一期間：3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19,700,000港元(上一期間：2,400,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207,300,000港元(上一期間：20,000,000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利息約26,700,000港元(上一期間：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7,86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7,400,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約6,3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00,000)之貸款本金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4釐計息。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周年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釐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0.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 (「Brilliant Dec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民銀國際投資及Brilliant Decent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6,9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32港元，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2017新股份認購通函」)。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情況如下：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下文列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詳情：

2017新股份認購事項通函披露之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得款項餘額
1. 所得款項約40%(約340,000,000港元) 用於支持及發展證券業務(包括經紀及 孖展融資業務)	約340,000,000港元	零
2. 所得款項約10%(約85,000,000港元)用 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	約85,000,000港元	零
3. 所得款項約10%(約85,000,000港元)用 於發展及擴張資本中介業務(附註2)	約27,700,000港元	約57,300,000港元
4. 所得款項約25%(約212,500,000港元) 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 務(附註3)	約212,500,000港元	零
5. 所得款項約10%(約85,000,000港元)用 於為包銷所需流動資本撥資	約85,000,000港元	零
6. 所得款項約5%(約42,5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42,500,000港元	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續)

附註：

1. 所得款項原定用於的詳情，請參閱2017新股份認購通函。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民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民銀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民銀資本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收購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中披露。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收購事項的所用款項為19,900,000港元，已計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3. 本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民投香港將全部所得款項(約212,500,000港元)用於收購若干資產(透過自營交易)，並擬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民銀資產管理管理，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民銀投資(作為客戶)與民銀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民銀投資委任民銀資產管理根據管理協議的條款，為其投資組合(包括上述由民銀投資收購的資產)向民銀投資提供若干資產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表項目3外，所得款項已根據2017新股份認購通函所披露之原定用途全數動用。

(b) 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即項目3)，約有57,300,000港元之款項仍未動用。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擬按2017新股份認購通函所披露的相同特定用途動用。誠如2017新股份認購通函所述，實際動用時機受限於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速度。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市況及業務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末或前後動用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新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2018認購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與本公司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3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約為20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配售事項公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完成。

根據2018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63港元，總代價約為490,000,000港元(「2018認購事項」)。2018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2018配售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通函(「2018認購事項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如下：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下文列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詳情：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餘額
1.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60% (約417,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貸款及融資業務	約417,000,000港元	零
2.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經紀服務能力	約69,500,000港元	零
3.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約17,300,000港元	約52,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配售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a)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續)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原定用途(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餘額
4.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約69,500,000港元	零
5. 配售事項及2018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10% (約69,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7,500,000港元	約32,000,000港元

附註：

1. 所得款項原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配售事項公告、2018配售事項公告及2018認購事項通函。

(b) 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即項目3及5)，約有84,200,000港元之款項仍未動用。

於本年報日期，所有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擬按配售事項公告、2018配售事項公告及2018認購事項通函所披露的相同特定用途動用。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單筆超過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800,000港元(上一期間：34,90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公司立足優化投融資業務，全面推進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升級發展，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尤其是，本集團擬(其中包括)：

- (1) 優化投融資業務結構，注重有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的優質客戶的配套性投資和融資服務，在行業和企業選擇上，側重為新興科技、醫療健康和大消費相關的持續、穩健發展企業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借助投融資業務推進投行和資管業務的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進一步拓展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相關服務。在報告年度成功的為多家企業提供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服務的基礎上，為優秀的中國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效的服務，充分發揮中國民生銀行在中國內地培育的優質民營企業客戶資源，為其跨境上市和併購提供服務；重視加強團隊建設，嚴格依法合規地推進項目，切實防範項目推進中的各種違法違規風險，贏得客戶和監管者的雙重認可，促成本公司在上市保薦和併購顧問領域逐步成為領先的在港中資券商；
- (3) 借助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及中國民生銀行的客戶與網絡優勢，結合大中華區高淨值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私募產品的多元化為中心，切實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升級發展，為各類高淨值的個人客戶或者優秀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4) 為提升本集團的發展質量和速度，密切關注與本集團及中國民生銀行有協同效應的投資標的或者合作夥伴，通過戰略性、財務性投資或者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來推動本集團的發展速度，提升同業競爭能力。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能產生協同效應、且基本面良好、收入和利潤能夠持續增長的新興企業作為潛在的合作目標。

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未來將推進升級版的「一體兩翼」的經營策略來發展業務。升級版的「一體」是優化現有的投融資結構，強調投融資的直接效益與間接效益的兼顧，突出投融資與併購、上市、資產管理等業務的緊密結合，要把投融資業務的發展與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緊密結合起來。升級版的「兩翼」策略將從人力資源、財務資源以及各種體制機制對投行和資管業務的發展給予強化，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的發展將注重質量和品牌的提升，而不是簡單追求項目的數量或者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法律合規風險、流動風險及運營風險。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李先生」)，49歲，現任民銀國際行政總裁。李先生獲武漢大學國際法博士學位及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後證書。此後，李先生已通過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卷1及卷2，為持牌基金從業人員，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工作，擔任法務部副總經理、山西分行副行長及總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曾任中國民生銀行新加坡分行註冊成立籌備組組長。李先生參與的主要項目包括工商銀行重組及就其國內外上市引入戰略投資者、香港投資銀行業務重組、成立一家涉及不良資產證券化的國內信託、有關受到美國政府外國資產管理辦公室所實施制裁的石油款項的案件。李先生亦在多份出版物(包括《人民日報》、《中國法學》及《國際金融研究》)發表了近100篇法律及金融文章。

丁之鎖先生(「丁先生」)，53歲。丁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丁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擔任管理信息部綜合處高級職員、副處長及處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丁先生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於研究發展部、評估諮詢部、上海辦事處、證券業務部、發展規劃部及業務評估部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丁先生於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該公司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中國民生銀行。

丁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畢業，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財務顧問服務等方面。彼曾帶領完成於健康、科技、公用事業及金融等各個領域的多項股票市場交易，以及涉及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的大型複雜併購交易。吳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曾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吳先生為民銀資本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任先生」)，54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交易銀行部總經理。任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其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高級員工及主要員工、廣西北海市工業開發區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及主任；中國民生銀行萬壽路支行行長；中國民生銀行總行營業部副主任(主管具體工作)；中國民生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副行長(主管具體工作)、黨委副書記(主管具體工作)及黨委書記；以及中國民生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

廖肇輝先生(「廖先生」)，51歲，現任中國民生銀行金融市場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廖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博士學位。其在銀行業具有近30年工作經驗。廖先生曾為交通銀行北京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江西分行工作。自一九九九年，其曾在中國民生銀行國際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及金融市場部擔任多個職務。其曾被中國民生銀行評為「先進工作者(生產者)」及三等獎，並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授予三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李先生」)，48歲，Texas A&M University一級榮譽畢業生，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及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3)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曾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Arthur Andersen(現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高級經理。李先生在業務運營及擴張、資本市場運營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曾成功策劃並完成許多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融資項目。

吳斌先生(「吳先生」)，46歲，現任中平資本總裁及合夥人，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吳先生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副總裁、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董事。其亦先後擔任上海文廣集團副總裁、上海東方明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Shanghai 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長、上海新索音樂董事長、上海申迪(集團)有限公司(Shanghai Disney Holdings Limited)董事及中國商務集團董事。吳先生曾被評為上海市金融領軍人才，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合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中小投資者保護基金專家顧問。

王立華先生(「王先生」)，56歲，現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及北京大學客座教授。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其曾任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中國國際商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公室主任、北京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及第四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建陽先生(「建陽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證券主管。建陽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建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業務。建陽先生於香港股本市場擁有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建陽先生曾於工商銀行集團的香港投資銀行分部全職。建陽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學位。

陳禕先生(「陳先生」)，37歲，為融資機構及市場發展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與融資機構溝通及本集團業務的市場發展。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陳先生曾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擔任行政辦公室秘書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和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主管。陳先生畢業於韋爾斯史雲斯大學，獲得金融數學及電子計算碩士學位。

齊向莉女士(「齊女士」)，42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風險主任。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齊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齊女士先後就職於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加拿大豐業銀行，負責企業及零售金融業務營銷及風險管理。齊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的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修訂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簽訂的融資協議續期並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惟受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的融資協議的貸款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全面善用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之牌照(第1、2、4、6及9類牌照)及放債人牌照，擴充其業務及營運。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載於第85至2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合共約95,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2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9至230頁，其內容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大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第90至9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2,31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18.8百萬港元)之實繳盈餘。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於分派。然而，倘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無法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派付後本公司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少於其負債。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之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8.7%（上一期間：35.9%），而其中包含之最大客戶產生之收益達4.5%（上一期間：14.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貨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非常取決於多個內在或外在因素，包括中國及香港之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信用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業務對手方可能違約時產生，包括借款人、貿易對手方及票據發行人；
- (ii) 市場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所投資之股票及債券價格波動時產生；
- (iii) 法律合規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因高速擴張及發展業務而無法適時遵守本身及其業務所適用之監管機構之法律、法規及規則變化時產生；
- (iv) 流動性風險，其可能在由於未能有效地對資金需求進行評估和預判，資金未能及時償還到期債務，履行付款義務及滿足資本要求；及
- (v) 營運風險，其可能在本集團運營中，由於制度、人員、技術等因素導致預期之外的事件時產生。

環境政策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透過鼓勵其僱員盡量減少用電及用紙、減廢及使用環保產品，致力加強保護環境。相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7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為本集團制定及實施合規政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相關業務團隊進行之各項潛在業務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打擊洗黑錢法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之獨特地位及價值。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市場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有利的工作環境及定期組織休閒活動，例如生日會和團年晚宴，務求與僱員建立穩固關係。有關僱傭政策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7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藉此維持穩定業務及資產增長以及長期盈利能力。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吳海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關連交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

(一) 訂立費用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已與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香港分行」)訂立費用函件，據此，中國民生香港分行同意向民銀證券支付佣金1,000,000美元。就該佣金而言，民銀證券同意擔任中國民生香港分行根據一項5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計劃發行4.5億美元浮息票據及2.5億美元定息票據之牽頭經辦人之一，並促使投資者認購浮息票據及定息票據。

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費用函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且佣金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費用函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二) 認購新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訂立2018認購協議。根據2018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將按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發行。

2018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除民銀國際投資及其連絡人以外之股東)通過。有關2018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達成。根據2018認購協議，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或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日期)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互相協議之其他日期)，將達至認購完成。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更改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投資可能進一步協議之其他日期)。2018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民銀國際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2018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和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三) 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與一借款方母公司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借款方母公司同意委任民銀資本財務為顧問，以履行該等服務，而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履行若干服務予借款方母公司。根據顧問協議，借款方母公司同意向民銀資本財務支付顧問費，金額為7,000,000港元。

顧問協議與安排相關貸款有關，包括優先銀團貸款，金額為390,000,000港元，其中264,500,000港元將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 SP1提供，以及夾層銀團相關貸款，金額為31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0港元將由民銀國際提供。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銀國際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顧問費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顧問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公告。

(四) 配售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作為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與認購人(民銀國際及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民銀證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在商業上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美元的票據。

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為中國民生銀行之聯繫人，而中國民生銀行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CMBCC Investment Fund SPC – CMBCC Stable Investment Fund SP1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民銀國際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及配售佣金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所進行不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一) 資產管理服務及包銷轉介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根據其(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作出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

(i) 本集團向民銀國際、其聯繫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之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ii) 民銀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銷轉介服務。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二) 存款服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中國民生香港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香港分行同意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就服務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年度之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各自收取／支付的實際金額列示如下：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實際金額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金額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1) 民銀國際包銷轉介服務支出	10	20	4.6
(2)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7	41	24.2
— 分銷費	9	9	—
— 管理費	8	32	24.2
(3) 存款服務結餘	1,900	1,900	不超過上限
總和：	1,927	1,961	

董事會報告

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及／或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HKSAE 3000」)，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PN740」)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按照HKSAE 3000並參照PN740的規定向董事報告，該等交易：

- (i) 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未超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年度上限。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彙報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來自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利息屬於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年度或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並已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報告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有權於或就其執行職務期間或與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一切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前提是此彌償不得伸延至上述人士可能被冠以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公告之主要股東名單，以下公司或人士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18,649,093 (附註1)	60.62%	好倉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18,649,093 (附註1)	60.62%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18,649,093 (附註1)	60.62%	好倉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918,649,093 (附註1)	60.62%	好倉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535,829 (附註2)	8.11%	好倉

附註：

1.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實益及全資擁有。民銀國際由中國民生銀行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各自被視作於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持有Hosh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oshing Limited實益及全資持有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分別持有1,587,895,829股股份及2,281,640,000股股份。因此，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作於Main Purpo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Desert Gold Limited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獨立核數師

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李金澤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努力將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元素納入集團管理架構和內部程序中。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適用法規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於整個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其進一步規定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響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偏離事項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辦事處載於本年報第4頁。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已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

有關本集團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履歷所披露外，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及權力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以及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除了若干有關決策的主要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公司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數據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必須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須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15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及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分母的數字代表於個別董事任期內舉行之總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金澤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丁之鎖先生(總經理)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吳海淦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任海龍先生	3/8*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廖肇輝先生	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10/1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吳斌先生	10/15	2/2	3/3	3/3	不適用	1/1
王立華先生	10/15	2/2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出席就批准本集團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李卓然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各自繼續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全體董事會職能，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總經理領導下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職位現時分別由李金澤先生及丁之鎖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此外，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期最新信息，以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設有六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及發展戰略委員會，以監控公司事宜的特定領域。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倘有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就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卓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任海龍先生)組成。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其中包括)董事表現及薪酬待遇；及
- (ii) 審閱針對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報告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以內	—
1,000,001至2,000,000以內	2
超過2,000,000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旨在讓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鉤，以期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名委員會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斌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王立華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任海龍先生)組成。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進行授權予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決策；(2)代表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3)董事會主席認為有關事項非必須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也來不及通過臨時董事會會議處理的，可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及(4)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處理的事項。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在其授權職權範圍內審視及批准投資項目以及其他董事會指派的日常營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廖肇輝先生、丁之鎖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並由廖肇輝先生擔任主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考慮及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2)制定、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3)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風險胃納及承受程度以及相關資源分配；(4)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充足；及(5)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發展戰略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包括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吳海淦先生、吳斌先生及任海龍先生，並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其中包括(1)就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策略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2)就重大投資計劃進行研究及提供建議；及(3)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於報告年度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採用符合董事會多元化利益之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可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之執行及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各成員於提名委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制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年度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制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報告年度，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他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收取的總費用為2,750,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收取的總費用為1,496,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核數(續)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做法，並提出建議；
- (ii)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iv)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制定較為全面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業務運營過程中的主要風險。公司已建立多層次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架構，包括：(1)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審閱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評估執行有效性；(2)經營管理層面各決策委員會，負責履行日常管理控制職能，對各權限內事項進行決策審批；(3)執行風險管理工作的各相關部門，包括各條線業務部門、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稽核部門，從前中後台全流程規範業務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公司高度重視公司治理效力、依法合規經營以及全面風險管理，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程序及彙報機制，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管理，確保業務開展健康可持續。

持續建立並完善制度體系建設。二零一八年在全面梳理現有制度檔的基礎上，通過從產品、流程、內部精細管理等多維度，補充完善了一系列制度辦法，有效控制信用和市場風險，防範法律合規風險及重大操作風險事項發生，滿足流動性管理總體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水平，就風險識別、評估及處理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系統性。

信用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信用風險業務的開展和持續管理。二零一八年完成了基本風險管理架構的搭建，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制度和產品管理辦法，優化信用風險管理體系，為業務開展提供了的制度引導及政策依據。同時深入項目風險審查，以及進一步加強投後跟踪管理，不斷優化投資組合進監測機制，強調項目存續期的跟踪管理和組合分析管理。完善檔案管理流程，對項目檔案歸集管理的進行了全面梳理檢查。

市場風險，初步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加強對公司現有敞口市場風險的監管。逐步建立起配套市場風險指標管理機制。為應對今年以來的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建立常態化的環球金融市場動態跟進分析機制，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的各類因素及時收集和做出提示或應對。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法律合規風險，本集團之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時刻關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發展，並為本集團制定、改良及實施合規政策，以及為本集團管理層及相關業務團隊提供合規建議。突出依法合規管理理念及保障機制，更新編制有關利益衝突、防止洗錢、關連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等系列制度規則，確保公司經營及業務開展合法合規，規範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要求，並且持續進行合規監察、員工操守以及員工培訓工作，加強全公司的法律合規意識和操作規範執行。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為本集團及其業務所適用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發展提供建議。

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取內部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及可預見資金需求，致使若干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持續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對各類流動性指標進行監測計量，在資金集中管理、融資結構、壓力測試、預警機制及應急計劃等各方面進行有效管理。

運營風險，不斷優化各業務板塊流程管理和內部管理機制。強調前中後台各部門在業務全流程中的風險管理意識和執行操作有效性。全面梳理核心業務的風險防控要素，明確各業務的操作基本環節及各環節風險控制要點，突出流程規範化透明化管理。加強信息安全政策和加強信息系統安全性。提升有關信息安全的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持續改進新軟硬件設備及改善網絡架構，實施防禦、偵查及監察措施保障交易系統和數據。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以明確公司內幕消息披露工作責任和工作流程，防範內幕消息未獲及時披露風險，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本集團設立由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內幕消息團隊負責如下事項：確保建立適當系統及控制以收集、審閱及核實潛在內幕消息；審閱潛在內幕消息，就須披露消息及本集團是否可延遲刊發內幕消息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公開披露的內容；決定是否採取其他行動以澄清不確定因素；提議委聘顧問；及不時檢討本集團遵守內幕消息披露管理指引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該指引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則另作別論。本集團於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根據該指引的規定，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數據。歡迎股東查詢及給予意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向的公司秘書提出，以便轉交董事會：

- (i)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6樓6601A及6607-6608室；或
- (ii) 致電3728 8000。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提供數據，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信息；(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知及其他公告，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慮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秘書

董啟真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辭任，而陽娜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陽娜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而何佑祥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何先生直接向總經理彙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何先生已於報告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六名前董事(「前董事」)提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研訊程序」)。

證監會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六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曾或可能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有關事件」)。有關事件發生於二零一四年，即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七年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前三年，而本公司現任董事並非已展開之研訊之「指定人士」。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概述有關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工作。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均匯報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除另有說明，ESG報告範圍涵蓋報告年度。有關公司管治部分的內容將在本年報中第42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指引

本ESG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進行編制，並已遵守指引「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明白持份者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此已為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不同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盡力透過此等渠道為持份者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電子通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認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乃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十分注重商業操守，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附屬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守則及指引)。本集團規定管理層須確保所從事業務乃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確保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從情況，同時不時安排相關人士開展內部培訓，以有效確保各營運部門知悉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發展。

本集團持有提供預期大部份客戶所需的服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例如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見。

此外，本集團一向十分重視保護其知識產權，定期監察網域名稱，並於屆滿時及時續期。建立及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打擊貪污／洗黑錢活動

為了鞏固本集團的合規文化，有效打擊洗黑錢和金融犯罪行為，本集團已訂立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按照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制定客戶篩選、監控要求、「了解你的客戶」政策、保存記錄的規定以及舉報可疑情況的程序。本集團規定，每名新客戶於開立戶口時，需在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防止洗黑錢數據庫內通過名稱搜索，以確認每名新客戶是否牽涉當前恐怖分子或制裁名單內人員，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本集團會對高風險客戶的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訂有舉報政策，讓舉報人可以在受保護的情況下舉報任何不法行當、貪污事件、規避內部監控等違規事項。舉報及紀律政策規定，倘員工嚴重違規，將對該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於報告年度，概無本集團成員或員工涉及任何有關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黑錢之訴訟，亦無接獲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之舉報。

案例：公司開展反洗錢培訓

為了進一步推進全體員工反洗錢工作，確保反洗錢工作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完善本集團反洗錢監管體系機制，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和員工安排反洗錢相關培訓。通過培訓提高參會人員對反洗錢工作合規要求及措施的認知，增強了反洗錢工作意識，避免由於違反相關法規或與洗錢活動有關聯而導致財務和商業損失。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致力於符合優質、環保、健康及安全標準的供應商建立的互惠互利長期合作關係，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十分重要。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包括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各類專業諮詢公司及多間提供金融諮詢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等。

本集團在價格、交易平台的穩定性、客戶服務團隊的回應速度、經驗等方面制定了多個評審標準，以有效進行篩選和評價。此外，為了促進供應商履行環境責任，本集團在選擇時，會考慮對方有關維護環境的措施。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考慮採納環境保護措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了《大額採購管理辦法》，以針對價值超過10萬港元或以上的合同。尤其是，倘一項合同價值超過10萬港元或以上，須交至採購委員會以供審批。

客戶至上

專業服務

客戶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作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專才及豐富經驗，依託自身資源和平台，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的服務質量，獲得境內外廣大客戶羣的信任。

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投資銀行、監管機構、律師及會計師等多樣化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憑藉其專才、豐富的經驗和廣闊的網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靈活、多元、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7名員工獲證監會許可從事各種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第1類)、就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以及就提供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第9類)。

在不斷強化專業服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創新，對業務發展、管理運營、風險控制、市場調控、產品服務等多個領域進行大範圍的升級，致力打造一流的國際化金融投資服務平台。

案例：本集團成功協助客戶發行首筆境外美元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在全球資本市場持續動盪的嚴峻形勢之下，本集團協助客戶成功推出近期利率最優，且發行量最大的債權之一，展示了本集團專業團隊的實力，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奠定堅實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暢通溝通

了解客戶的需求能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提升，因此本集團細心聆聽其客戶的意見，並致力完善客戶服務。為能夠更有效及系統地與其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列明內部程序和人員職責，以確保妥為接收並及時處理客戶的回應、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已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及電郵)供客戶提出投訴。接獲的所有投訴將轉達監察人員並由其處理。監察人員將及時作出調查，並將結果報告予高級管理層，隨後高級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須加強內部監控及程序，亦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信息安全

本集團重視客戶私隱的保密工作。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技術和管理辦法保障客戶隱私安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員工瞭解保護客戶私隱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防止員工對客戶信息進行未授權操作或者將客戶信息洩露的情況。本集團向其客戶發送《資料保密提醒》，以提醒彼等小心管理賬戶密碼，避免使用公共電腦及網絡登入賬戶，並要定期更改密碼；如有需要，均可聯絡本集團人員進行諮詢。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客戶私隱及信息安全方面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了引進各類優秀人才，本集團積極拓寬其招聘渠道，並制定招聘程序，以確保規範招聘。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僱傭條例》)，並致力營造公正、積極和高效的工作環境，在招聘、薪酬及福利、培訓及晉升以及各項補貼等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例如膳食津貼)。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的附帶福利。薪金會參照市場薪酬水平釐定，而我們的獎金則根據職位、個人表現及部門表現等因素釐定。員工有權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所有公眾假期，亦享有有薪年假、病假及產假等。為平衡生活及工作，本集團奉行五天工作週制度。

員工來自不同年齡，擁有多元的文化背景，為推動業務發展帶來個性和多樣性。本集團堅持平等原則，不會容忍基於性別、懷孕、種族、婚姻狀況、家庭崗位或殘疾等方面的歧視，並努力為員工提供不受任何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如果員工遭受歧視或騷擾，可經指定渠道提出受保護的投訴。

本集團禁絕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包括《僱用兒童規例》。本集團採取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如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審核申請人背景信息。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僱用方面有任何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致力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了員工工作環境及保護等相關政策，規定工傷事故的報告制度，並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員工安全，如提供安全藥箱以應對受傷情況，及將《工作安全健康指引》張貼於顯眼區域，以向員工宣傳工作場所安全的重要性。

本集團採取了多種舉措。本集團已為員工培訓相關安全知識及應急措施，提高員工的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從而有效杜絕安全事故，為員工創造了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也無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專業技能及知識是僱員發展及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主題涵蓋防止洗黑錢、法律、守則、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訊，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讓員工以最高標準的職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從事業務活動。

此外，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就市場最新發展動向，為員工舉辦了多類型的講座及培訓，包括跨境投資法律知識、投融資業務、基金實務培訓會、高收益債券、開戶程序及上市規則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本集團舉辦資產管理法律合規培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為本集團提供離岸基金設立和香港基金監管相關規則。通過培訓，參會人員對離岸私募股權基金和香港基金監管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和理解，因而進一步增強資產管理等業務經營的依法合規意識。

豐富員工生活

本集團始終相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每位員工的可持續發展及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提供各種員工活動，如中秋聯歡晚會、聖誕聯歡晚會及農曆新年聯歡晚會，每個月我們亦會為員工舉行生日慶祝活動，這些活動不但加強了員工之間的關係，還幫助員工舒緩壓力。

案例：本集團開展團建遊船河

二零一八年九月初，本集團在香港清水灣海域開展了團隊建設遊船河，以獎勵員工。透過團建活動，員工在繁忙工作之餘舒展身心，加強溝通交流，增進團隊凝聚力，激勵大家同心聚力共創佳績。

促進員工發展

本集團認為發展事業對旗下僱員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培育環境。透過提供培訓，本集團希望旗下僱員得到所需技能及知識，從而在事業發展中更進一步。此外，本集團安排持續的表現評估及／或年度正式檢討。當僱員達到合適的勝任水平／表現卓越時，會獲考慮提拔。本集團致力保證不會埋沒苦幹人員，並會積極認同旗下僱員優秀一面，審慎規劃彼等職業前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公司舉辦投融資業務培訓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就投資貸款協定和投融資項目操作流程舉行培訓講座。此次培訓為員工提供投融資業務深入指導。

社區投資

本集團熱心參與公眾實踐，致力為建設和諧社區貢獻力量。和諧穩定的社區環境是企業健康、持久發展的重要保障。本集團重視社區投資，以「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使命，積極與社會分享企業發展的成果，致力為社會和諧做出貢獻。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在動員參與任何社區活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始終相信，鼓勵員工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不僅可以提高和推動員工對社區的關懷，還可以啟發更多人參與社區服務。

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號召更多的青年志願者為社會貢獻屬於自己的正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責任

綠色辦公室¹²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通過積極響應環保的號召，普及低碳環保、綠色節約的理念，不斷引導員工踐行低碳行動，以此共同推動綠色公益事業的發展。基於本集團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其日常營運僅限於汽車、辦公室的電力及紙張消耗。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致力採取節能及其他環保措施，以減低碳排放。

香港總部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和範圍2)

汽車排放(範圍1)	約10.11公噸
電力使用排放(範圍2)	約61.08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約71.19公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約0.007公噸/平方呎辦公室面積

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CO排放量	約10.9千克
NO _x 排放量	約1.21千克
SO _x 排放量	約0.06千克
PM _{2.5} 排放量	約0.03千克

¹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大廈供水系統，並無求取水源上的困難。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因此未有收集耗水量的數據。

² 包裝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相信綠色建築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戰略有著重要的意義，綠色建築核心內容是盡量減少能源、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破壞，並盡可能採用有利於提高居住品質的新技術、新材料，在選址和規劃階段中，綠色建築需要盡可能保護原有的生態系統，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且充分考慮自然通風、日照、交通等因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地點在香港環球貿易廣場，該大廈已榮獲香港環保建築協會頒發最高「白金」評級(BEAM)，本公司積極參與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的各項環保活動，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亦推動各項的環境措施，以下為部份於本公司內的環保措施例子：

- 調節冷氣溫度至25℃
- 關掉非使用中的電器、燈及辦公室設備
- 在茶水間貼出節約用水告示
- 採用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節能電器
- 在辦公室善用自然日照
- 鼓勵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 重用及回收紙張和鼓勵雙面打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香港總部辦公室資源消耗量：

辦公室用電總量	約113,000千瓦時
辦公室用電強度	約11.3千瓦時／平方呎

廢棄物管理³

由於業務的特性，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一般生活垃圾。本集團積極參與大廈物業管理的回收活動，亦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塑膠及即棄用品等。

本集團積極推動無紙化營運，努力減少辦公用紙，並鼓勵員工收集及重新使用紙張。此外，本集團還定時收集及評估辦公室打印機使用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本集團在公司內部積極宣傳環保意識的同時，亦讓客戶參與其中，提倡共同協作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因考慮到辦理開立證券賬戶涉及大量文書工作，本集團改良了開戶表格以減少紙張使用量。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電子商務和無紙化辦公已逐漸成為廣泛的趨勢。網絡電子系統不單為客戶提供方便、可靠及不易出錯的交易平台，亦幫助本集團實現無紙營運。作為無紙營運計劃的一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免費的電子賬單，並對印刷賬單徵收額外費用，以鼓勵客戶選擇電子賬單。

二零一八年香港總部辦公室資源回收量：

紙張使用量	約3,000公斤
紙張消耗強度	約0.3公斤／平方呎
紙張回收量	約840公斤

指標索引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下表為彙報守規情況的概要。

³ 由於本公司的生活垃圾由大廈物業管理中央處理，因此未有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標號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 位置/備註
環境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第67頁
A1：排放物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	第67頁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67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業務不涉及有害廢棄物排放，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69頁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第67頁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有害廢棄物： 不適用於本集團 無害廢棄物：第6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標號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 位置/備註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第67至68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第68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用水量較少且無獨立水錶，未收集相關數據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第68頁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第67頁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物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A3：環境及 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第67至68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第67至6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標號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 位置/備註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第63頁
B2：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第64頁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描述培訓活動	✓	第64至66頁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	第6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標標號	指標內容	披露情況	所在報告位置/備註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第60至61頁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第61至62頁
B6：產品責任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	第59至60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第66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5至22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內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與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任何百慕達道德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得到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個別之意見。

收益確認－費用收入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115至11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費用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逾33%。

費用收入主要包括來自其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的財務顧問費、保薦費、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

釐定確認來自提供若干財務顧問服務、保薦服務、安排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的時間及方法在決定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的該等服務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及計量履約責任能否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過程方面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費用收入確認之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規管收益確認之主要內部監控之設計、實施及操作成效；
- 以抽樣方式執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本年度就該收益交易樣本所錄得收益之確認：
 - 檢查客戶服務協議及評價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並參考當前之會計準則規定而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益確認－費用收入(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將確認費用收入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收益是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並視乎管理層判斷，因此存在收益確認可能被操控以達致目標或期盼的既定風險。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檢查相關文件，例如與客戶的通信，以評估有關服務根據已簽立的服務協議條款執行及完成的程度；
- 評價管理層之文件，以支持服務費乃就 貴集團提供之獨立服務而徵收，且並不構成 貴集團已為其提供信貸融資之客戶所涉貸款及墊款之實際利息之一部分之說法；
- 就於報告日期後確認之財務顧問費、保薦費、安排費、管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取得分析並檢查相關文件，包括上市公司刊發之通函及與客戶之通信，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收入應於本年度確認；及
- 抽樣比較本年度影響收益之記賬賬項詳情和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及披露資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i)及第99至104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文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已修訂金融工具的先前分類及計量框架，並引入更複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評估減值。貴集團須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並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期初保留盈利或股本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原賬面值與新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吾等將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及披露資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過渡過程的複雜程度，當中涉及財務申報過程的內部監控措施、會計處理、新數據應用及管理層判斷的變動。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過渡調整的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金融工具準則變動的財務申報過程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
- 評估金融工具分類的準確度。吾等取得有關管理層如何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分類規定及分類結果的資料。吾等抽樣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色及有關業務模式的相關文件；
- 於吾等的內部專家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釐定過渡虧損撥備時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可靠性，並評估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的關鍵參數的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度；及
- 評估披露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2及第129至136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引入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主要指分別為4,023,000,000港元、2,571,000,000港元及972,000,000港元的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及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貴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第1及2階段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3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2及3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29,600,000港元、零及26,200,000港元。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計算、批准及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財務申報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用；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釐定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可靠性，包括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參數及假設的適當程度，其包括虧損階段識別、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折現率、就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及其他管理層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關鍵審核事項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虧損撥備視乎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而定，包括虧損階段識別、違約可能性估計、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折現率、就前瞻性資料的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挑選該等參數及應用假設涉及管理層判斷。

管理層於根據一系列因素釐定違約損失率的數額時亦會作出判斷。該等判斷包括就收回的可用補救方法、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索償的優先次序及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與彼等的合作。變現抵押品的可強制實施程度、時間及方法亦可能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繼而影響報告期末的虧損撥備金額。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參數所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就摘錄自外部數據的關鍵參數而言，吾等抽樣透過將該等數據與公開資源進行比較，以檢查該等數據的準確度。
-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吾等透過取得外部資源憑證批判性地評估輸入數據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環，吾等於與過往期間及於過渡至新會計準則時作出比較，並考慮判斷的一致性後，對管理層就估計及輸入數據參數的修訂提出質疑。吾等對模型所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資料作出比較，以評估該等因素是否符合市場及經濟發展。
- 透過挑選以風險為基準的樣本，評估對管理層就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經(或尚未)顯著增加及貸款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作出的評估的有效程度。吾等透過向貴集團查詢借款人的業務營運、檢查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研究借款人業務的市場資料，檢查逾期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將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既定不確定因素及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經挑選樣本而言，吾等透過根據物業的地點及用途及鄰近物業的價格的市價作出比較，評估管理層對任何所持物業抵押品價值的評估。吾等亦評估變現抵押品的時間及方法、評估預測現金流量、對貴集團收回計劃的可行性提出質疑，並評估對合約條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信貸改善措施；
- 分別於貸款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或沒有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根據上述參數及假設對金融資產樣本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算12個月及全期信貸虧損的信貸虧損撥備金額。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6及第122至129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持有非上市金融資產，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項下的第三級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合共為923,0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8.8%。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估值乃基於綜合使用市場數據及估值模型，其一般需要大量輸入數據。大部分該等輸入數據乃於流通市場即時可取得的數據中取得。倘該等可觀察數據並非即時可得，則需要作出估計，而其可能涉及重大判斷。

吾等將評估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釐定估值所用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評估對第三級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效用；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抽樣對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該等估值與貴集團的估值比較。我們的獨立估值包括開發模型、獨立取得輸入數據及核查輸入數據；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是否反映貴集團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面對的金融資產估值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尚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徐明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91,190	165,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57,365)	68,6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799)	-
其他收入	6	7,947	3,8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4,352)	(1,951)
行政開支		(144,855)	(76,702)
融資成本	8	(262,029)	(29,0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	284,737	129,903
稅項	12	(39,541)	(11,5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36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期間虧損	13	-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57,555)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275,80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	(6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33,359)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8,163)	118,208
每股盈利(港仙)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53	0.30
— 攤薄		0.53	0.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53	0.30
— 攤薄		0.53	0.30

第94至2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30	4,596
商譽	17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18	4,845	6,216
貸款及墊款	19	880,260	449,450
遞延稅項資產	30	922	21
其他資產		10,183	9,209
		915,731	485,88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0	1,228,278	827,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30,383	1,546
應收利息		67,648	10,52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243	–
貸款及墊款	19	3,114,777	1,212,42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3,006,0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829,9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056,979	1,330,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獨立賬戶	24(a)	134,047	490,141
– 公司賬戶	24(a)	887,579	126,761
		9,525,984	4,828,9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69,693	319,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6	58,683	191,19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7	–	7,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6,653,340	3,351,038
應付票據	29	99,216	–
應付稅項		25,925	9,42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1	1,170,680	7,9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2	130,149	–
		8,507,686	3,885,997
流動資產淨額			
		1,018,298	942,9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4,029	1,428,85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9	50,000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30	7,953	264
		57,953	148,664
資產淨額			
		1,876,076	1,280,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77,059	457,787
儲備		1,399,017	822,399
權益總額		1,876,076	1,280,1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金澤
董事

丁之鎖
董事

第94至2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價值 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7,787	1,089,404	2,318,758	(60)	-	761	(2,586,464)	1,280,18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14,002	-	-	(20,262)	(6,260)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	-	-	-	(9,214)	(9,2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457,787	1,089,404	2,318,758	13,942	-	761	(2,615,940)	1,264,712
二零一八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45,196	245,1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804)	(57,555)	-	-	(333,3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804)	(57,555)	-	245,196	(88,163)
發行股份	33(i)	13,500	476,550	-	-	-	-	-	490,050
配售股份	33(ii)	5,772	203,705	-	-	-	-	-	209,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7,059	1,769,659	2,318,758	(261,862)	(57,555)	761	(2,370,744)	1,876,0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公允價值 儲備 (可轉回)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80,198	3,220,060	388,137	-	-	761	64,425	(2,704,732)	1,148,849
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	118,268	118,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60)	-	-	-	-	(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60)	-	-	-	118,268	118,208
股份溢價註銷		-	(2,967,709)	2,967,709	-	-	-	-	-	-
發行股份	33(i)	269,500	592,900	-	-	-	-	-	-	862,400
行使購股權	33(iii)	8,089	244,153	-	-	-	(64,425)	-	-	187,817
已付股息	14	-	-	(1,037,088)	-	-	-	-	-	(1,037,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7,787	1,089,404	2,318,758	(60)	-	761	-	(2,586,464)	1,280,186

附註：

-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該金額指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已轉移至實繳盈餘賬內，部分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額比例與已付代價之差額。

第94至2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4(b)	(2,687,583)	(1,796,2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200)	(36,375)
已收利息		347,179	51,156
已收股息		17,634	10,42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335,970)	(1,771,008)
投資活動			
購置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583)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633,51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	(1,571)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0,860)	(1,398,620)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4(a)	–	8,407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4(b)	–	205,199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100,702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59,409	92,69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4,709)	(1,923,4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於股份認購及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699,527	862,4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87,817
已籌集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6,125,108	3,787,19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218,304	7,960
償還承兌票據	—	(29,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912,038)	(458,095)
償還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	(1,057,819)	—
已付利息	(168,756)	(9,704)
已付股息	—	(612,87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04,326	3,735,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3,647	41,2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761	87,4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829)	(1,86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579	126,761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公司賬戶	887,579	126,761

第94至228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最終控股實體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列載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之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以及提高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效率，本公司決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將其財政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份綜合財務報表乃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但由於財務期間結算日變動，卻呈列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因此無法進行比較。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除外：

-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q))；及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參看附註2(q))。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判斷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如修訂之會計估計僅影響本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修訂會於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於附註3討論。

房地產分類業務已於上一財政期間終止，有關詳情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收益確認的時間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報則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附註2(c)(i)及附註2(c)(ii)內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表載列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列項目所確認期初結餘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2(c)(i))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c)(ii))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449,450	(236)	-	449,21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30	-	1,2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883	994	-	486,877
應收賬款	827,121	(36)	-	827,085
貸款及墊款	1,212,426	(7,218)	-	1,205,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9,965	(829,96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	-	829,965	-	829,965
流動資產總值	4,828,964	(7,254)	-	4,821,710
應付稅項	9,423	-	(1,821)	7,6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1,197	-	11,035	202,232
流動負債總值	3,885,997	-	9,214	3,895,211
流動資產淨值	942,967	(7,254)	(9,214)	926,499
資產淨值	1,280,186	(6,260)	(9,214)	1,264,712
儲備	822,399	(6,260)	(9,214)	806,925
權益總額	1,280,186	(6,260)	(9,214)	1,264,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過渡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以下項目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9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轉回)	(14,002)
相關稅項	1,2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20,262)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 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4,0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增加淨額	14,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前述會計政策及過渡手法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q)及(r)相關會計政策附註。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對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的闡述，請參閱附註2(r)。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階段1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

會計政策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確認額外虧損撥備21,492,000港元，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20,26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值增加1,230,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300
就以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賬款	36
— 貸款及墊款	7,45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00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虧損撥備	21,792

c.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模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d.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並無重列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年度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初始採納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相關稅務的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確認的遞延收益及溢利	(11,035)
相關稅項	1,82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增加淨額	(9,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先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隨時間而確認，而來自出售商品之收益通常在商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a. 收益確認之時點(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保薦費及有關孖展融資的安排費的收益確認時間則受如下影響：

- 保薦費：本集團就擔任保薦人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保薦授權書收取保薦費，倘客戶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取消合約，本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因此，在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該等合約符合類別C的要求，可隨時間確認收益，而先前本集團參照授權書規定之付款時間表確認收益。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該等合約收益之時間，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a. 收益確認之時點(續)

- 有關孖展融資的安排費：本集團就孖展融資業務收取預付安排費，孖展貸款性質可轉回而不帶年期。孖展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整個曆年內實體所提供信貸撥備產生的利益。因此，該等合約符合類別A於財政年度／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而本集團之前於安排孖展貸款時確認收益。據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損益確認該等合約收益之時間，遲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確認。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累計虧損增加約9,214,000港元，合約負債增加11,035,000港元及即期稅項負債減少1,821,000港元。

b.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客戶付款將較收益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收取。

倘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成本，則交易價須進行調整並就此部分單獨列賬。就預付款而言，該調整導致本集團累算利息開支，以反映於付款日到法定轉讓完成日期期間由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的融資收入的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c. 呈列合同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同中的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者根據合同須支付代價且該代價已到期支付，則確認合同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同而言，應按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有關保薦費的合約資產及有關孖展融資安排費的合約負債分別於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呈列，而收入按照上文a.段所述原因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反映有關呈列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下列調整：

金額為11,03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項下及誠如上文附註2(c)(ii)a所述，本集團已就孖展融資安排費調整年初結餘，以增加合約負債約11,0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之目的是為了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者，將會以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有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有關權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之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此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早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全部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計算。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並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高於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明之基準(如適用)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相應之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g)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業務收購日期設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見上文會計政策)。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就內部管理而言，該單位為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次，且不會超過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其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因呈報期內進行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將被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

當收入由銷售貨品以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提供服務所產生時，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 金融服務產生之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費於提供相關協議之服務時確認為收入；及
- 資產管理費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所管理賬戶資產淨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確認，當中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於預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之利率計算。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iii)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iv)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j))。

(i)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k)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服務之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計算。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損益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因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好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呈報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業務合併進行初次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時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會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o)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申報。相反，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減低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q)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之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轉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本集團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如無追索權貸款)的現金流量的條款；及
- 修改代價時間價值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以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可能自收購方收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或可能自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虧損淨額」或「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及與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而言，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見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墊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自有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貸款及墊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c)(iii))；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證券；及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已發行貸款承擔。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本證券及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不可轉回)的股本證券)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之情況下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應收賬款：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之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就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貸款承擔)，本集團確認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初始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之訂約方當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貸款承擔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之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之方式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政策(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以並無實際收回前景為限撇銷(部分或全數)，一般情況為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償還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資產之金額於發生收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乃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即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是確認。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對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例如應收賬款，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政策(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列入其他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i)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給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公允價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ii) 授予代理及顧問／賣方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算在內，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根據附註2(r)所載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由本集團存置以持有客戶款項之獨立賬戶於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代表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為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量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屬某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中另一間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個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作出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x)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繼續予以確認，其不會導致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並記錄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購回的金融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款項呈列作「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2內闡述)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誠如附註17所載，已就商譽現有賬面值是否已減值進行年度評估。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附註2(q)及36(e)載有關於本集團公允價值會計政策及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更多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政策載於附註2(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2,412	5,03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8,353	26,035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8,354	17,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25,46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	279,185	47,391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244	10,424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收入	178,026	58,999
資產管理費收入	25,156	—
	791,190	165,180

5 分類資料

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下列為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業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指投資及買賣股本證券、期權、債券及基金之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
-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房地產分類已於上個報告期間終止。所報告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3。

(i)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2,412	5,036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58,353	26,035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 服務之收入	178,026	58,999
— 資產管理費收入	25,156	—
	263,947	90,070
其他來源之收入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8,354	17,2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利息收入	25,460	—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79,185	47,391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244	10,424
	527,243	75,110
	791,190	165,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續)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乃位於香港。

分拆收入如下：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分拆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45,367	47,018	-	-	161,125	43,052	206,492	90,070
時段	28,658	-	-	-	28,797	-	57,455	-
	74,025	47,018	-	-	189,922	43,052	263,947	90,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 分拆收入(續)

分拆收入如下：(續)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其他來源之收入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178,354	17,295	-	-	178,354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 之利息收入	-	-	25,460	-	-	-	25,460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 之利息收入	61,957	26,041	217,228	21,350	-	-	279,185	47,391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44,244	10,424	-	-	44,244	10,424
	61,957	26,041	465,286	49,069	-	-	527,243	75,110
可呈報分部收入	135,982	73,059	465,286	49,069	189,922	43,052	791,190	165,180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此方法下，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見附註2(c)(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35,982	465,286	189,922	791,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57,365)	-	(57,3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5,799)	-	(15,799)
	135,982	392,122	189,922	718,026
分類業績	81,770	110,900	148,646	341,31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2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61
未分配開支				(32,85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009)
除稅前溢利				284,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入				
— 可報告分類收入	73,059	49,069	43,052	165,1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投資之收益淨額	-	68,610	-	68,610
	73,059	117,679	43,052	233,790
分類業績	49,137	91,933	39,783	180,8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84)
未分配開支				(41,2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8,686)
除稅前溢利				129,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44,932	8,396,156	62,630	10,203,71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617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40
				237,997
總計				10,441,715
負債				
分類負債	861,710	7,519,121	13,971	8,394,80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028
—應付票據				149,216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應付稅項				4,667
				170,837
總計				8,565,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4,640	3,867,092	8,470	5,240,202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64
				74,645
總計				5,314,847
負債				
分類負債	730,470	3,129,421	2,146	3,862,03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460
—應付票據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264
—應付稅項				2,500
				172,624
總計				4,034,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ii)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如附註2所述，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的措施。

除上列未分配項目外，資產及負債(不包括集團內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乃分配至可申報及營運分類。

(iv)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顧問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	-	-	4,735	4,9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3,443	3,44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	-	-	1,371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	-	20,735	-	-	20,73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09	-	-	-	1,7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519	-	-	11,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iv)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顧問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9	-	-	728	8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	-	1,520	1,57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8	-	-	-	1,02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00	-	-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7	7

(v)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約23,591,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並佔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70	5
其他收入	5,877	3,805
	7,947	3,8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減值虧損		
— 貸款及墊款	(20,735)	—
— 應收賬款	(1,709)	(300)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19)	—
提早結付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	—	(2,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4(b))	—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收購集團公司之其他收益(附註34(a))	—	1,47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9)	520
	(34,352)	(1,951)

附註：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金額29,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提早結付並產生虧損2,8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應付票據(附註29)	8,316	6,239
承兌票據	-	348
借貸及銀行透支	19,694	2,439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6,714	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07,305	20,010
	262,029	29,044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0,583	34,239
退休福利供款	1,192	616
員工成本總額	71,775	34,855
核數師薪酬	3,298	2,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09	86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028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2,087	9,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李金澤先生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	附註(vii)	附註(vii)	附註(vii)	
袍金	-	-	-	300	300	300	300	300	1,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00	3,900	3,000	-	-	-	-	-	11,700
酌情花紅	-	-	440	-	-	-	-	-	440
退休福利供款	17	-	18	-	-	-	-	-	35
	4,817	3,900	3,458	300	300	300	300	300	13,6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林月女士	王海雄先生	李金澤先生	丁之鎖先生	吳海淦先生	任海龍先生	廖肇輝先生	蕭光獻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英先生	李卓然先生	吳斌先生	王立華先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v)	附註(vi)	附註(vi)	附註(vii)	附註(v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附註(vii)	附註(vii)	附註(vii)		
袍金	-	-	-	-	-	170	171	60	60	60	170	170	171	1,03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5	240	2,800	1,145	1,000	-	-	-	-	-	-	-	-	5,290	
酌情花紅	-	-	2,000	-	542	-	-	-	-	-	-	-	-	2,542	
退休福利供款	5	-	-	-	5	-	-	-	-	-	-	-	-	10	
	110	240	4,800	1,145	1,547	170	171	60	60	60	170	170	171	8,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附註：

- (i) 林月和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兼主席。
- (ii) 王海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蕭兆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 (iv) 陳筠栢先生及蕭芝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
- (v) 李金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兼主席。
- (vi) 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廖肇輝先生、任海龍先生、李卓然先生、王立華先生及吳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11 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於年／期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23	2,440
酌情花紅	-	315
退休福利供款	21	21
	4,444	2,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人士(續)

年/期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	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270	11,65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47)	(14)
	31,523	11,637
遞延稅項(附註30)：		
暫時差異產生及轉回	8,018	(97)
	39,541	11,540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284,737	129,90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 計算之名義稅項	46,982	21,4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043)	(591,0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364	583,5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97	16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7,112)	(2,6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47)	(14)
其他	-	150
實際稅項開支	39,541	11,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出售Sky Eagle Global Limited(「Sky Eagle」)的100%股權及約177,0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現金代價為227,000,000港元。Sky Eagle及其附屬公司進鴻有限公司(「進鴻」)進行本集團所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已終止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間的損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期間虧損	(95)

上一報告期間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50
行政開支	(128)
融資成本	(417)
除稅前虧損	(95)
稅項	-
期間虧損	(95)

於上一期間，房地產業務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	-	612,876
實物分派 建議	-	424,212
末期：每股普通股0.2港仙	95,412	-
	95,412	1,037,088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支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3255港元。總金額約612,876,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

本公司亦宣派一項股息，乃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以實物形式分派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424,212,000港元的實物分派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245,196	118,26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6,322,906	39,750,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加：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本年度／期間虧損	-	95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45,196	118,363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

來自已終止業務

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95,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0.000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651	2,131	6,782
添置	1,147	424	1,571
期間撤銷	(1,112)	(200)	(1,312)
出售	–	(8)	(8)
出售附屬公司	(530)	(129)	(6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	2,218	6,374
添置	3,286	157	3,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2	2,375	9,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09	763	2,572
期間撥備	599	306	905
期間撤銷	(1,112)	(200)	(1,312)
出售時對銷	–	(1)	(1)
出售附屬公司	(329)	(57)	(3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	811	1,778
年內撥備	4,450	459	4,9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7	1,270	6,6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5	1,105	3,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9	1,407	4,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45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0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91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時管理層推出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業務，令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成發生變動。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商譽分配有兩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證券分類」的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的第二組現金產生單位。考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規模後，所有商譽均分配至第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16,3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91,000港元)、交易權9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000港元)及客戶關係3,8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6,000港元)，其中客戶關係之減值已單獨進行評估(如附註18所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上述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體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使用價值減出售成本乃由管理層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進行評估，其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及9.3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65%)之貼現率得出，屬於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已考慮業務擴張。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根據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預計增長率之假設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香港長期通脹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就現金產生單位定價時所用之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收入)有關，有關估計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得出。

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為1,525,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49,674,000港元)。透過比較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高於現金產生單位直接應佔資產淨值、商譽、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之賬面總值，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144,799	145,75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38,515	138,515
期內支出	–	1,028	1,0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543	139,543
年內支出	–	1,371	1,3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914	140,9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3,885	4,8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	5,256	6,216

交易權指授賦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有關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客戶關係指經紀及相關業務的客戶網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按其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接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相同方式以折現率9.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所作估值,並無發現客戶關係出現減值。

交易權及客戶關係亦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所包括資產(已對其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之一部分,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1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3,995,037	1,661,87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3,114,777)	(1,212,426)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880,260	449,450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883,044	449,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84)	-
	880,260	449,450
貸款及墊款(流動)	3,140,182	1,212,42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405)	-
	3,114,777	1,212,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貸款及墊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釐至13釐(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釐至10釐)。

本年度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735,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其中一名借款人已獲管理層評估為個別減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預期信貸虧損約24,187,000港元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 千港元	整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額外信貸虧損	7,454	-	-	7,454	-	-	-
於損益(撥回)/扣除之 減值虧損	(3,452)	-	24,187	20,735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2	-	24,187	28,18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19	203
— 現金客戶	235,100	311
— 孖展客戶	971,772	814,313
— 經紀商	-	5
	1,206,991	814,832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0,915	9,776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417	2,813
	1,230,323	827,4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45)	(300)
	1,228,278	827,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 千港元	整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00	30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額外信貸虧損	36	-	-	36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	-	1,708	1,709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	2,008	2,045	300	-	300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受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批准。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公開買賣股本證券或債券)抵押。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為808,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現金客戶的結餘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其中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並無對該款項計提預期信貸減值撥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

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經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管理層酌情決定之若干個基點計息。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35釐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9.15釐)按年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證券的公允價值約為3,477,9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5,263,000港元)。證券獲分配特定的孖展比率,以計算孖展價值。如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過已抵押證券的合資格孖展價值,則需要額外資金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更多詳情於附註41披露。所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結算孖展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融資而重新抵押所持有的抵押品。

概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根據附註2(r)所載政策，應收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年內，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0,000港元)，而該金額主要歸屬於其中一名孖展客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現金客戶)，其抵押品價值顯著低於所要求的孖展比率或已到期的未結餘額。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現金客戶 千港元	孖展客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期間之減值虧損	300	-	3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0	-	3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36	36
期內(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300)	2,009	1,7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045	2,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續)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詳情於附註41披露。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根據與結算所的結算安排，於結算所持有的所有未平倉頭被視為已按結算所釐定的相關收市報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結算所的應收賬款內。

按照與經紀商的安排，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視為已結算，並計入與經紀商的應收賬款內。

來自結算所及經紀商的應收賬款指買賣業務產生的交易及並未逾期。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無逾期或賬齡為三個月內。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806	1,515
其他應收賬款	11,881	31
合約資產	3,696	-
	30,383	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2,570,780	829,965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435,270	-
	3,006,050	829,965

附註： 如附註2(c)(i)披露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於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5,5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年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為333,3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就上市債務投資而言)確認為「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及(就上市股本工具而言)確認為「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虧損撥備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 千港元	整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的額外信貸虧損	14,002	-	-	14,002	-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11,519	-	-	11,519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21	-	-	25,52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4,311	2,597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4,601	—
上市債務投資	129,398	—
有報價投資基金	—	1,327,8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135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23,495	—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482,039	—
	1,056,979	1,330,479

上市股本投資、上市債務投資及有報價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獨立賬戶

從本集團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按市場利率於獨立銀行賬戶保管。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經紀業務存於認可機構的獨立賬戶的賬款合共為134,0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141,000港元)。

公司賬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浮息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本年度／期間溢利與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溢利	245,196	118,26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39,541	11,540
融資成本	262,029	29,461
銀行利息收入	(2,070)	(5)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279,185)	(47,391)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4,244)	(10,424)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78,354)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之利息收入	(25,460)	-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9	300
貸款及墊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3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57,365	(68,6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15,7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09	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71	1,028
提早清償承兌票據之虧損	-	2,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789
收購集團公司之其他收益	-	(1,47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0,860	19,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本年度／期間溢利與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之對賬：(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續)		
應收賬款之增加	(340,946)	(103,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8,837)	594
貸款及墊款之增加	(2,677,922)	(1,683,322)
應收利息之增加	(13,796)	(544)
其他資產之(增加)／減少	(974)	81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243)	-
銀行結餘－獨立賬戶之減少／(增加)	356,094	(414,486)
應付賬款之增加	50,517	213,07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減少)／增加	(155,139)	170,76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7,197)	26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687,583)	(1,796,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根據回購 協議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1,038	7,966	148,400	3,507,4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93,437	-	-	493,43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	5,631,671	-	-	5,631,671
償還銀行貸款	(557,872)	-	-	(557,872)
償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2,354,166)	-	-	(2,354,16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	2,218,304	-	2,218,304
償還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57,819)	-	(1,057,819)
已付利息	(143,133)	(18,123)	(7,500)	(168,75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069,937	1,142,362	(7,500)	4,204,799
匯兌調整	5,366	(6,362)	-	(99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6,999	26,714	8,316	262,029
其他變動總額	226,999	26,714	8,316	262,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3,340	1,170,680	149,216	7,973,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28)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根據回購 協議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29)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8,262	27,056	-	147,811	353,12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54,665	-	-	-	754,66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所得款項	3,032,527	-	-	-	3,032,527
償還銀行貸款	(458,095)	-	-	-	(458,095)
償還承兌票據	-	(29,000)	-	-	(29,00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	-	7,960	-	7,960
已付利息	(1,991)	(213)	-	(7,500)	(9,704)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327,106	(29,213)	7,960	(7,500)	3,298,353
匯兌調整	(208)	-	(2)	-	(2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2,866	348	8	6,239	29,461
提前出售承兌票據之虧損(附註7)	-	2,852	-	-	2,852
出售附屬公司	(176,988)	-	-	-	(176,988)
其他	-	(1,043)	-	1,850	807
其他變動總額	(154,122)	2,157	8	8,089	(143,8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1,038	-	7,966	148,400	3,507,404

附註：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披露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 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27,446	307,470
— 孖展客戶	6,712	7,253
— 結算所	578	4,453
— 經紀	234,957	—
	369,693	319,176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與客戶的結算安排符合附註20所披露與結算所或經紀商相同的結算機制，來自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

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應付賬款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進行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而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0,381	176,103
應付利息	9,563	973
應計款項	14,402	14,121
合約負債	4,337	-
	58,683	191,197

27 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4,957	298,49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418,383	3,052,543
	6,653,340	3,351,038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6,653,340	3,351,038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共約6,314,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27,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103,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16,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的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借入的銀行借貸234,9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95,000港元)按每年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3.6%至4.4%)的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且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配售事項」）。有關票據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內。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8,400	147,811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厘至5.91厘）計算之利息（附註8）	8,316	6,239
應付利息	(7,500)	(5,650)
於年／期終	149,216	148,400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99,216)	—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50,000	148,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1)	-	(21)	-	361	361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	-	-	-	(97)	(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	(21)	-	264	2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計入保留溢利	-	(1,230)	(1,230)	-	-	-
從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	329	329	7,824	(135)	7,6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901)	(922)	7,824	129	7,95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故並無就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於上一報告期間，稅項虧損1,326,000,000港元已隨出售附屬公司而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1,170,680	7,9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債券約2,063,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5,560,000港元），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投資。

買賣協議為本集團銷售債券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本質上相同之資產）之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價格，而本集團仍然承擔該等已出售債券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享有回報。債券並未自財務報表取消確認，惟被當作負債之「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債券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130,14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A類股東持有New China OCT Fund 2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的7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B類股東持有獨立投資組合的3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獨立投資組合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附件，A類股東可獲得優先預期回報的上限最高達每年7.5%及B類股東可獲得次級預期回報（未扣除表現費）。支付其他費用及開支後超過B類預期回報的差額，將以表現費（如有）方式支付予基金經理。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107,2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Medical Fund」）的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22,9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45,778,758	18,019,815	457,787	180,198
發行股份 (i)	1,350,000	26,950,000	13,500	269,500
配售股份 (ii)	577,220	-	5,772	-
行使購股權 (iii)	-	808,943	-	8,089
於年／期末	47,705,978	45,778,758	477,059	457,787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25,000,000,000股及1,95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已妥為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Brilliant Decent Limited。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的價格為0.363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新股份0.363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達830,000,000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已完成配售577,220,000新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5,598,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直至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期間任何時候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行使購股權，808,943,000股新股份獲發行。詳情於附註3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

於上一報告期間，本公司與民銀國際(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9,931,674港元及1港元。

民銀資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持有證監會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民銀資本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服務。民銀資本財務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民銀資本財務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收購將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客戶群，為本集團獲得新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財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民銀資本及民銀資本財務。

該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50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3)
	<u>21,409</u>
已付現金	13,095
應付賬款	6,837
總代價	19,932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u>(21,409)</u>
收購集團公司之其他收益(附註7)	<u>(1,477)</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集團重組，本集團完成出售除三家持牌公司外之集團公司，並完成出售Sky Eagle及進鴻。該交易產生虧損約789,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後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3
投資物業	41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
	410,49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5,518
銀行借貸	176,988
	182,506
資產淨值	227,9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789)
現金代價	227,2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27,200
減：已收取的現金按金	(22,00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05,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發行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乃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須遵守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規定。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公司維持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為業務水平提供充分緩衝，可應對業務活動水平潛在增加導致的流動資金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有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策略為在較高股東回報與較高水平的借貸以及穩固資金狀態之間達成平衡，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49,216	148,400
銀行借貸	234,957	298,495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314,421	3,052,54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7,19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1,170,680	7,966
總債務	7,869,274	3,514,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6,076	1,280,186
資本及總債務	9,745,350	4,794,787
資本負債比率	0.81	0.73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1，亦為本集團透過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借貸而擴大所有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56,979	1,330,479
貸款及墊款	3,995,037	1,661,876
應收賬款	1,228,278	827,1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320	114
應收利息	67,648	10,52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獨立賬戶	134,047	490,141
– 公司賬戶	887,579	126,761
	6,339,152	3,116,5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29,9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3,006,05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382,873	4,010,853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130,1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墊款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金額。

為管理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客戶賬款之信貸風險，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應收現金客戶的賬款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就孖展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孖展要求取得流動性高的證券作為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向各孖展客戶授出任何承諾融資，而本集團按對抵押品質素及各客戶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授出孖展貸款。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察孖展要求。此外，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本公司會追收孖展及強行斬倉。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一般與結算所(已向監管機構登記)訂立交易，故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風險，原因是其與最大客戶的結餘為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總賬款的1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而與三大客戶的結餘分別為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的17%、11%及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2%及12%)。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通過向借款人獲取抵押品、擔保或維好承諾及流動資金契據管理貸款及墊款的信貸風險。就貸款及墊款而言，於訂立一項交易前，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於投資後階段，本集團將會定期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本集團於上市債券投資的投資而言，管理層、風險監控部及相關業務單位評估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相關經營環境以確保發行人在債務到期時可償還到期本金及利息。本集團已設定組合規模及單一發行人限額以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亦監察債券投資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市場資訊，以及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旨在藉銀行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銀行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編製。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呈報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總未貼現	
		少於一個月 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69,693	-	-	-	369,693	369,693
其他應付賬款	-	16,303	-	14,078	-	30,381	30,381
應付利息	-	9,463	-	100	-	9,563	9,5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5%	235,016	-	6,574,526	-	6,809,542	6,653,340
應付票據	5%-5.9%	-	-	107,500	52,500	160,000	149,21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之金融資產	2.65%-3.65%	1,170,680	-	-	-	1,170,680	1,170,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	22,930	107,219	-	-	130,149	130,149
		1,824,085	107,219	6,696,204	52,500	8,680,008	8,513,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償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319,176	-	-	-	319,176	319,176	
其他應付賬款	-	173,932	-	2,171	-	176,103	176,103	
應付利息	-	874	-	99	-	973	97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 - 4.4%	298,763	-	3,124,466	-	3,423,229	3,351,038	
應付票據	5% - 5.9%	-	-	7,500	160,000	167,500	148,400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7,197	-	-	-	7,197	7,197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之金融資產	2.5%	7,966	-	-	-	7,966	7,966	
			807,908	-	3,134,236	160,000	4,102,144	4,010,85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若干浮息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相關。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承受若干浮息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此等未償還結餘於整個年度／期間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233,000港元或增加1,6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溢利將增加2,442,000港元或減少2,330,000港元)。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承受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呈報期末所承受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價格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之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之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之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5%)	4,311	180/(180)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5%)	224,601	7,735/(2,200)	-
– 上市債務投資	5%/(5%)	129,398	42,506/(42,506)*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5%/(5%)	193,135	6,867/(6,343)	-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5%/(5%)	23,495	981/(981)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投資	5%/(5%)	482,039	20,125/(20,12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5%/(5%)	2,570,780	-	211,297/(211,297)*
– 上市股本工具	5%/(5%)	435,270	-	90,614/(90,614)*

* 該等數字乘以各自債務/股權投資的修改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工具價格 之增加/(減少)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之增加/(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之增加/(減少)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5%/(5%)	2,597	108/(108)	–
– 有報價投資基金	5%/(5%)	1,327,882	55,439/(55,439)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5%/(5%)	829,965	–	34,651/(34,65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層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方法。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有報價投資基金	-	1,327,88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股本投資	4,311	2,59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 上市債務投資	129,398	-	第二級	投資之公認價格	不適用
- 非上市股本投資	224,601	-	第三級	市場法	近期市場交易價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135	-	第三級	市場法	近期市場交易價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23,495	-	第三級	市場法	近期市場交易價
-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投資	482,039	-	第三級	市場法	近期市場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非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2,570,780	829,965	第二級	投資之公認價格	不適用
– 上市股本工具	435,270	-	第二級	投資之公認價格	不適用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107,219	-	第二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22,930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根據第三級計量之任何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結餘於本年度/期間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採購付款	219,992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4,196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	4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01	-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採購付款	156,744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36,527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35	-
非上市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採購付款	23,545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務投資：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採購付款	563,437	-
還款	(78,249)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972)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	(1,1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039	-
計入呈報期末所持有資產損益之年／期內收益總額	38,7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認購所得款項	15,650	-
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7,2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30	-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成本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0.234	6,378,000	(6,378,000)	-	-	-
代理/顧問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七日	0.234	310,927,500	(310,927,500)	-	-	-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一日	0.231	491,637,500	(491,637,500)	-	-	-
				802,565,000	(802,565,000)	-	-	-
				808,943,000	(808,943,000)	-	-	-

附註：

- 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就上一報告期間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232港元。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行使價已分別由483,500,000股及0.249港元調整至513,960,500股及0.234港元。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行使價已分別由462,500,000股及0.246港元調整至491,637,500股及0.231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儲備中總公允價值為64,425,000港元之808,943,000份購股權已轉移至股份溢價。

就本集團證券交易、融資及潛在企業行動(包括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之個別人士按酌情基礎獲授予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控制之管理基金中獨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而僱員之供款亦相同。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的最低供款要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於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時，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39 經營租約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就辦公室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8,866	12,0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9,551	6,043
五年以上	25,105	-
	163,522	18,130

租約的期限商定為三至六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4	-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同時結算。此外，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在並無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隨時抵銷所有應收及應付客戶賬款，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上述者外，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款項、並非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應收及應付客戶賬款、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之按金並不符合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資產 淨額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204,954	(8)	1,204,946	(119)	(1,202,601)	2,2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類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資產 淨額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823,398	(8,866)	814,532	(208)	(814,324)	-

* 「已收抵押品」指客戶賬戶中抵押的證券，該等證券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金額的上限為證券市值與按逐個客戶基準計的應收款項淨額的較低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負債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369,701	(8)	369,693	(119)	-	369,574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 確認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金融負債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總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自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 服務業務之應付賬款	328,042	(8,866)	319,176	(208)	-	318,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0。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支付予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i))	207,305	20,01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利息收入	1,853	1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利息開支	19,694	2,09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轉介費用收入(附註(ii))	-	2,7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包銷佣金收入(附註(iii))	78	7,81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 獨立投資組合之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v))	24,167	-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 包銷佣金開支(附註(v))	-	2,172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之包銷轉介服務開支	4,6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於本年度／期間，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總額約6,314,4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2,527,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4.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滿兩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當日償還。於本年度／期間，就該等貸款累計應付利息約103,9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16,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轉介一名客戶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取費用收入。
- (iii)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債務發行向其提供包銷服務而賺取佣金收入。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收入。
- (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就所收到之包銷服務向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支付佣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3)	7,19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418,383	3,052,543
於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銀行結餘		
— 公司賬戶	25,738	76,706
— 獨立賬戶	—	171,90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銀行貸款	234,957	298,4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利息	861	86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賬款	—	7,814
應收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前主要股東賬款	—	39,042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賬款	195,895	—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所投資之獨立投資組合之賬款	39,179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賬款	—	8,1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分公司之其他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2,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民銀國際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或配套服務。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同意向本集團引薦、轉介及轉達由獨立第三方提呈之包銷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香港分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有效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中國民生香港分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銷機會轉介及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交易載於附註42(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包銷機會轉介有關之交易。與提供存款服務有關之交易載於附註4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 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5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經紀服務及 證券孖展投資服務
民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期貨及期權 交易服務
民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000,000港元	100%	-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諮詢及企業融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ap Por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p FH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YB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Cap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60%	-	-	-	投資控股
New China OCT Fund 2 S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70%	-	-	-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報價投資基金	-	1,327,882
非上市投資基金	193,135	-
	193,135	1,327,882

本集團已斷定其投資但並無綜合入賬的有報價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符合結構實體的定義，因為：

- 於基金的投票權不是決定其控制方的主導權利，因為其僅涉及行政工作；
- 各基金的活動受其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及／或
- 基金設有狹窄及具體界定的目標以提供投資機遇予投資者。

下表載述本集團並無綜合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實體類別：

結構實體類別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
有報價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及為投資經理產生費用收入 該等實體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提供資金	投資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	擔任有限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牽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事項(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持有的非綜合結構實體權益。最大虧損風險為所持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基金數目	計入透過 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2	193,1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基金數目	計入透過 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有報價投資基金	8	1,327,88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供財務支援予非綜合結構實體及無意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	4,1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80,966	675,566
貸款及墊款	662,690	409,717
租賃按金	7,648	6,943
遞延稅項資產	351	–
	1,854,552	1,096,41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68	1,448
應收利息	–	9,550
貸款及墊款	372,100	437,1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6,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75,778	896,42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4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39,821	1,497,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40	62,064
	6,915,150	3,570,2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537	10,796
應付票據	99,21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53,340	3,351,03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7,1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962	12,291
應付稅項	4,667	2,500
	6,817,722	3,383,822
流動資產淨額	97,428	186,4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1,980	1,282,8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0,000	148,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264
	51,926	148,664
資產淨額	1,900,054	1,134,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7,059	457,787
儲備	1,422,995	676,393
權益總額	1,900,054	1,134,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儲備(可轉回)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20,060	388,137	64,425	-	(3,493,276)	179,346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 開支總額	-	-	-	(1,111)	762,618	761,507
註銷股份溢價賬	(2,967,709)	2,967,709	-	-	-	-
發行股份	592,900	-	-	-	-	592,900
行使購股權	244,153	-	(64,425)	-	-	179,728
已付股息	-	(1,037,088)	-	-	-	(1,037,0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404	2,318,758	-	(1,111)	(2,730,658)	676,39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12,170	(17,878)	(5,70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089,404	2,318,758	-	11,059	(2,748,536)	670,68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	-	-	(11,059)	87,268	76,209
發行股份	476,550	-	-	-	-	476,550
配發股份	199,551	-	-	-	-	199,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505	2,318,758	-	-	(2,661,268)	1,422,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發行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用。其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已發現新準則的一些方面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初步採納有關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迄今為止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在有關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發現其他影響。在有關準則初步應用於該財務報告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選擇的會計政策，包括過渡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j)中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劃分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租賃權利與義務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若干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劃分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均將導致資產及負債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費用的時間。經考慮權宜實行方法的適用性、就現時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豁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因此，附註2(j)所披露之本集團經營租賃將繼續作為租賃安排入賬。此外，本集團計劃選擇實際權宜手段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的年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物業而言，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為163,522,000港元，大部分須於呈報期後1至5年內或5年後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計及貼現影響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至約135,000,000港元及約140,000,000港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將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以後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其他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本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前董事」）提出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研訊程序涉及二零一四年發生的事件（「研訊」），當時證監會指稱本公司及前董事曾或可能曾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B及307G條所指的相關披露規定（「有關事件」）。

本公司現任董事或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均並非已展開之研訊之「指定人士」。

48 報告期後的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民銀資本財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修訂協議，以延長民銀資本財務與借款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融資協議並把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惟受修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融資協議之貸款金額為50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財務概要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	791,190	165,180	83,705	57,052	300,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284,737	129,903	(1,042,695)	(1,928,594)	551,402
稅項	1,2	(39,541)	(11,540)	(5,342)	55,813	(64,34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245,196	118,363	(1,048,037)	(1,872,781)	487,05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	(95)	5,939	(2,243)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245,196	118,268	(1,042,098)	(1,875,024)	487,0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5,196	118,268	(1,042,098)	(1,874,835)	487,057
非控股權益		-	-	-	(189)	-
		245,196	118,268	(1,042,098)	(1,875,024)	487,057

財務概要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2	10,441,715	5,314,847	1,735,276	2,211,857	2,719,745
總負債	1,2	(8,565,639)	(4,034,661)	(586,427)	(794,671)	(391,010)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1,417,186	2,328,73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1,414,925	2,328,735
非控股權益		-	-	-	2,261	-
		1,876,076	1,280,186	1,148,849	1,417,186	2,328,735

五年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變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進行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以前的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的修訂。因此，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先前年度之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有關數字根據相關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